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ZJZBSX-220306-9876)

甲方: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ZX2024-116）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元/年	备注
1	新媒体运营		1. 日常内容运营：在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围绕我市招商动态、项目动态等，每周整合编发稿件 1—3 次，每次发布稿件 1—2 条。 2. 版面设计与平台维护。 3. 平台认证续约。 4. 定期运营分析。	210000.00	
2	媒体宣传	稿件撰写	1. 围绕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品牌招商活动，撰写宣传稿件及原创深度稿件。合同期内，活动宣传稿件及原创深度稿件，合计完成 15 篇。 2. 围绕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季度招商工作及数据，撰写原创深度稿件。合同期内，完成 4 篇。	250000.00	
		媒体传播	1. 筛选国内主流财经媒体平台发布稿件。合同期内，完成 20 频次。 2. 在全国性财经类媒体平台设计、制作专题网页，收录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政务新媒体原创稿件 8		可设置媒体名录（见附件 1），

		至 12 条。		不指定发布平台
3	短视频拍摄	拍摄 90 秒左右短视频，合同期内完成 4 条。	20000.00	
4	信息监测预警	监测并呈报涉及西安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负面信息。每季度或重点招商活动开展前，根据设置关键词，对全网信息进行实时监测。	20000.00	
总 计（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499500.00 元（含税），本价款已包含税款在内的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00 元。

（二）支付条件：款项支付之前须由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116010160188000529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400394

地址电话：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8678792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12990869781080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拥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确保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预期运行效果。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 交付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

3. 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 退还时间：履约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如无违约责任和安全责任事故，履约保函退还。如未按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七、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因故终止合作，需按照项目执行情况，依据双方协商及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作的，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是指目前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火灾、海啸、瘟疫、政府行为等。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为尽可能减少对方的损失，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

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1、由甲方提供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2、乙方为本项目所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其自行设计、制作的或其所提供的他人设计、制作的标示、创意、文宣等内容均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指控或相关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

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吕伟

联系电话：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地址：15319794236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lvweio@dingtalk.com

乙方联系人：徐洪萍

联系电话：13689298280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xuhongping@nbd.com.cn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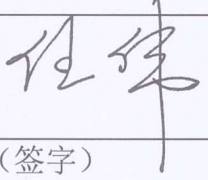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进行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正街道顺圣路 176 号
邮编：710008	邮编：6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6787920	电话：8651298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511601016018800052993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财经媒体名录（均为网络平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经营报、经济参考报、华夏时报、中国基金报、中国经济网、中新经纬、经济观察网、财新网、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融界、财联社、界面新闻、和讯网、腾讯财经、蓝鲸财经、贝壳财经、东方财富网、雪球、格隆汇